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鄂州市市场监管局关于印发《鄂州市经营主体集群登记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区局、分局：

现将《鄂州市经营主体集群登记管理指导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鄂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6月3日

鄂州市经营主体集群登记管理指导意见

第一条 为规范经营主体集群登记管理，鼓励“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湖北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等有关规定的精神，特制定本指导意见。

第二条 托管企业可以为集群内同一地址的多个经营主体提供住所（经营场所）托管服务，并代理收发集群内经营主体的公函、文书、信函、邮件等住所（经营场所）联络活动。集群内的多个经营主体可以托管企业的地址作为该经营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法律法规对经营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已作出特别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经鄂州市人民政府认定的各类创业园、产业园、创客空间、孵化园、总部经济的运营单位，依法登记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村委会、街道居委会、便民服务场所等也可以作为托管机构，为入驻的各类经营主体提供住所（经营场所）托管服务，实用集群登记。

第四条 托管企业及托管机构不得将违法建筑、危险建筑、已列入征收范围的建筑、住宅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禁止用于经营活动的其他建筑作为集群登记的场所。

第五条 托管企业申请从事住所（经营场所）托管服务，应向登记机关提出登记申请，登记机关在其营业执照上登记“商务秘书服务”等经营范围。

第六条 托管企业变更住所（经营场所）的，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集群经营主体，并协助集群经营主体办理住所（经营场所）的变更登记。

托管企业住所（经营场所）变更后，应当免费为在原住所（经营场所）的集群经营主体变更至新住所（经营场所）提供住所托管服务。

第七条 托管企业终止从事托管业务的，应当通知并协助集群经营主体办理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在集群经营主体住所变更登记全部办理完成或托管合同到期、解除后，方可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

第八条 集群经营主体申请设立登记时，可凭托管企业出具的住所（经营场所）托管证明文件作为该经营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的使用证明。登记机关在集群经营主体营业执照住所（经营场所）后加注“（集群登记）”字样。

第九条 集群经营主体办理其他许可审批及备案登记时，需提交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或场地证明的，可以使用托管企业出具的住所（经营场所）托管证明文件。根据法律、法规规定，申请许可的经营主体经营场所需满足特定面积或布局条件的，依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条 集群经营主体与托管企业解除托管关系，应当在解除托管关系之日起 30 日内向登记机关申请住所（经营场所）变更登记或注销登记，并提交解除托管关系的证明。

第十一条 托管企业为集群经营主体提供住所托管服务，应当订立符合法律要求的书面托管合同（合同模板可参考附件）。托管合同未注明收费标准的服务项目，视为免费服务。

第十二条 合同应当约定集群经营主体自愿委托托管企业代理签收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或个人的公函、文书、信函、邮件。

第十三条 托管企业应当为集群经营主体建立档案，档案内容由托管企业和集群经营主体在托管合同中明确。

第十四条 托管企业应当积极配合各职能部门对集群经营主体进行监督管理，协助监管部门督促集群经营主体按时提交年度报告，公示经营主体信息，及时办理税务申报及其他应当办理的许可事项。

第十五条 托管企业发现集群经营主体违法线索，应当立即通报监管部门，并协助监管部门查处违法行为。

第十六条 托管企业未经授权不得泄露或不当使用集群经营主体财务数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号码、住所（经营场所）、联系方式等个人信息。

第十七条 托管企业可以建设本企业的门户网站，并在网站上公示本企业登记信息、联络信息、集群经营主体名单及其登记注册信息和电子营业执照。

集群经营主体应当配合、协助托管企业按本意见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并履行相关义务。

第十八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专项检查和受理投诉举报等途径发现集群经营主体存在违法违

规行为的，应当依法依规进行处理。发生下列情形的，登记机关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外，可以根据情况暂停办理托管企业设立分支机构及新设集群经营主体登记业务；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一）托管企业隐瞒违法（犯罪）记录、不良信用记录等有关情况、提供虚假材料取得营业登记，或者串通集群经营主体提供虚假材料的；

（二）托管企业违反其规定义务，或未按本意见规定通知、协助集群经营主体办理相关登记的；

（三）托管企业建立的集群经营主体档案不齐全、内容不完整，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仍不改正的；

（四）托管企业不配合、不协助监管部门加强集群经营主体管理，或串通集群经营主体逃避监管部门监管的；

第十九条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建立健全风险预警防控和监管联动机制，对监测显示异常情况的，及时采取准入管控措施。

第二十条 托管企业通过约定的联系方式超过3个月无法联络集群经营主体的，视为通过登记的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取得联系，登记机关依法将该集群经营主体列入经营异常名录。

因无法联络而被登记机关依法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集群经营主体，通过变更住所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的，不得再次登记为集群经营主体。

托管企业因通过登记住所或经营场所无法联系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的，集群经营主体同步列入经营异常名录，相关集群经

营主体可通过变更住所移出经营异常名录，移出后仍可登记为集群经营主体。

第二十一条 托管企业超过6个月无法联络集群经营主体的，托管企业向登记机关提交的书面报告可作为涉嫌长期停业未经营的证据。

第二十二条 对存在异常情况的托管机构和集群经营主体，辖区市场监管所要及时开展实地核查，对经核查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依规进行处置。

附件

集群经营主体住所托管服务协议书

甲方(托管企业): _____

住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乙方(集群经营主体):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_____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 _____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联系电话: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鄂州市经营主体集群登记管理指导意见》和有关规定，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就甲方为乙方提供住所（经营场所）托管服务事宜达成一致，自愿签订如下协议：

一、在本协议约定的托管住所（经营场所）的使用期限（以下称“托管期限”）内，双方同意以甲方的住所（经营场所）（以下称“托管地址”）作为乙方法定注册地址。托管住所的地址为：

二、托管地址仅限用作乙方向鄂州市各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部门办理登记注册、行政许可时的住所（经营场所）证明使用，可不用作乙方的实际经营场所、办公场所或其他任何场所。乙方的实际经营场所、办公场所等发生的全部费用与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概与甲方无关。

三、托管期限及费用支付方式

1. 本协议托管期限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托管期限届满，经双方协商同意，本协议可以书面形式续签。如乙方要求续签，应在托管期限届满前一个月书面通知甲方，否则本注册地址至托管期限届满之日自动失效。

2. 本协议的托管费用为人民币_____元整（¥_____）。乙方应于_____之前将托管费用支付给甲方。

四、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形式审核，有权要求乙方及时书面报告乙方变更情况。

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经营主体基本经营信息、重大活动信息及建立乙方档案的相关资料。

3. 甲方有权根据《鄂州市经营主体集群登记管理指导意见》有关规定，积极配合监管部门对乙方进行监督管理。对乙方履行本协议的相关情况进行必要的检查和监督。

4. 如乙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提交经营主体基本经营信息及重大活动信息，甲方有权在本协议托管期限届满时不予续签。

5. 甲方应当建立商务秘书管理制度，为乙方建立商务秘书管理档案，代理接收政府部门、其他单位或个人通过邮政、快递或者其他方式向乙方递送的公函文书、信函、邮件等，并及时向乙方联络。

6. 甲方可以建设本企业的门户网站，并在该网站上公示乙方名单及注册信息和电子营业执照。

7. 乙方故意失踪，致使甲方联系不上，超过3个月仍无法联络上，甲方有权在甲方的门户网站上公示乙方的经营主体名单并书面告知登记机关，登记机关可以根据规定将其列入经营异常名单。

8. 甲方经营地址变更，甲方应当通知乙方在甲方变更后30日内变更新的托管地址，乙方需积极配合。

9. 甲方需为乙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相关资料用于住所托管企业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10. 未经乙方授权，甲方不得泄露或不当使用乙方财务数据、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身份证号码、住所、联系方式等个人信息。

11. 如乙方有违法经营的情况，甲方有权解除协议，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协议项下托管费用总额的20%的违约金，同时，甲方保留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的权利。

12. 按本协议的约定，要求乙方按时足额支付住所托管费用。

五、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等相关资料用于住所使用证明，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2. 向甲方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的详细居住地址、联系方式，确保甲方能及时联系上乙方，并提供甲方建立乙方档案所需的相关资料。

3. 积极配合甲方开展经营主体信息收集工作，按照甲方提供的表格模板，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提交乙方基本经营信息及重大活动信息。

4. 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住所及其他登记事项变更情况，如变更经营地址或公司注销，要提前告知甲方。

5. 积极配合甲方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必要的检查和监督。

6. 积极配合甲方做好资料、文书、信函、邮件的传递和反馈工作，如因乙方时间耽误或资料不实造成的不良后果由乙方承担相应责任；

7. 准时、足额向甲方支付住所托管费用。

六、本协议为甲乙双方自愿公平商定，如协议履行过程中或因协议本身发生任何争议或纠纷，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有权向在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协议约定的双方权利义务不构成亦不应被解释成任何合作关系或伙伴关系。乙方和其他关联经营主体、分支机构从事的任何经营活动或违法活动所直接或间接产生的全部后果与责任概与甲方无关。如甲方因此遭受任何直接或间接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以书面补充协议形式进行

约定,补充协议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后与本协议具同等法律效力。

九、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十、本协议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盖章或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